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文件 CSCD 34/2011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工作小組報告

請委員參閱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提交的文件：

<u>附件</u>	<u>工作小組</u>	<u>文件</u>
I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 第一次會議記錄
II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度 第二次會議記錄
III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度 第六次會議記錄
IV	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非常設)	成員名單
V	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 〔開支科 10-社區發展 及開支科 11-社區組織〕	二零一一年 第一次會議記錄
VI	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 〔開支科 1-文化事務 及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	二零一一年 第二次會議記錄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25/4,9,14

二零一一年四月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梁家輝議員（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何厚祥議員	“
陳皓揚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鄭俊偉先生	“
李世榮先生	“
劉韻慧女士	“
李慧嫻女士	“
黃宇翰先生	“
張彩玲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銜</u>
李馥貞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敖聰女士	力行社代表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姚嘉俊議員	區議會議員（已有請假）
陳偉趨先生	小組成員（“）
陳榮新先生	“（“）
郭錦鴻先生	“（“）
黃冰芬女士	“（“）

麥炳輝先生	“	(“)
林焜添先生	“	(“)
羅光強議員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林松茵議員	“	(“)
梁振邦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勞越洲先生	“	(“)
黃文翰先生	“	(“)

會議記錄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七位小組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姚嘉俊議員	(工作原因)
陳偉趨先生	(“)
陳榮新先生	(“)
郭錦鴻先生	(“)
黃冰芬女士	(“)
麥炳輝先生	(“)
林焜添先生	(“)

II.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V. 討論事項

a.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CDA100648)

4. 合辦機構力行社代表陳皓揚先生表示手語大使的課程已完

成，而最後一次的手語推廣活動亦將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舉行。

5. 合辦機構香港教育協會代表黃宇翰先生表示複賽及準決賽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19 日(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及 2011 年 1 月 9 日(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分別於瀝源社區會堂會議室及沙田第一城會堂舉行。決賽辯題為「全港校園自願驗毒計劃應繼續推行」，由香港教育協會提供，周厚峰校長擔任顧問，於 2011 年 1 月 6 日以傳閱方式經各小組成員通過，決賽日期定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五)晚上七時，於沙田大會堂文娛廳舉行。
6.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辯論比賽決賽暨頒獎及嘉許禮」定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大會堂文娛廳舉行。當晚七時正先舉行辯論比賽決賽，於八時十五分舉行頒獎典禮，主禮嘉賓名單包括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議員、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副主席羅光強議員、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陳慶群女士、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梁家輝議員、力行社主席陳皓楊先生、香港教育協會主席黃文翰先生、沙田區中學校長會主席周厚峰校長、「公民盃」一青年辯論比賽評判團代表謝文忠校長、攝影比賽評審團代表姚榮先生。
 - b. 「Smart Teen Leader」公民領袖培訓計劃(DCA820001)
 7. 合辦機構香港傷健協會代表劉韻慧女士表示，參與機構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沙田循道衛理小學已完成所有活動，而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及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樂 TEEN@傷健社尚餘活動總結部分，預計能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完成。
 - c. 名人會客室(DCA820009)
 8. 合辦機構香港教育協會代表黃文翰先生表示，「名人會客室」原定與本屆「公民盃一青年辯論比賽」一併進行，但由於本

屆辯論比賽的時間較為緊湊，加上活動要配合辯論比賽的辯題和時間，因此在邀請名人時難以與辯論比賽的安排互相配合，加上租場方面的限制，故決定取消此項活動。小組成員一致通過取消「名人會客室」的活動，由沙田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資助的活動撥款額為港幣3,808元。

d 「我和官員有個約會」座談會(DCA820010)

9. 合辦機構義連班代表李世榮先生表示，第一次座談將於 2011 年年 1 月 15 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在曾壁山中學禮堂舉行，出席的嘉賓是民政事務局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對象是曾壁山中學中四至中六學生。座談會由李世榮先生擔任主持，以「人生的第一次」為分享主題，之後設有問答環節。第二次座談會仍待青年會書院的回覆，出席嘉賓及日期時間待定。有關活動背幕的設計，義連班會就小組成員提出的建議作出修改，完成後會傳送予工作小組參考。

e 「盈彩楓姿 2010－樂韻舞躍宋王台」

10. 工作小組早前已收到活動的宣傳海報及 400 張門票，其中 100 張預留予議員及工作小組成員，200 張由香港教育協會轉交予沙田區中學校長會及沙田中學學生聯會代為分發，50 張預留予公眾索取。

VI 其他事項

a. **2011/2012 年活動計劃**

(i) 《饑饉籌款音樂會暨沙田聯校歌唱比賽及攝影比賽頒獎禮》

- 11 香港教育協會代表表示上次會議討論此計劃書後，基於沙田區議會撥款守則，規定申請撥款的活動不龐涉及籌款性質，沙田聯校學生會會重新草擬一份計劃書，會保留歌唱比賽及饑饉部分，但會刪除籌款部分。修訂版的計劃書會稍後提交。

12 有小組成員表示，一般饑饉音樂會皆是籌款性質，若活動沒有慈善成份，參加者可能會認為活動意義不太。

13 由於工作小組暫時未收到修訂計劃書，建議沙田聯校學生會於下次會議前提交修訂計劃書，供工作小組考慮。

(ii)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 2011》

14 力行社提交《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 2011》計劃書，計劃內容與 2010 年舉辦的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大致相同，當中包括實用工作坊、領袖訓練營、攝影展、義工服務及典禮，所有活動計劃於 2011 年 8 月尾前完結。此計劃可視為 2010/2011 年度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活動的延伸，因此亦會邀請上年度的學員義務參與籌備工作。

15 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舉辦此活動，並建議優先招募沙田區的青年人參與此活動。由於現時未知工作小組下年度實際撥款額及未有詳盡計劃書，建議力行社於下次會議前提交詳盡計劃書供工作小組考慮。

(iii) 《第十二屆聯校跆拳道錦標賽》及《第十二屆文武全才青苗培訓及獎學金計劃頒獎禮》

16 工作小組於會前收到由香港教育協會提交的《第十二屆聯校跆拳道錦標賽》及《第十二屆文武全才青苗培訓及獎學金計劃頒獎禮》活動計劃書。

17 小組成員表示兩個計劃書內的活動對象大多非沙田區內的團體由於活動撥款是由沙田區議會贊助，建議優先邀請沙田區內的團體參與活動，並於下次會議前提交詳盡計劃書供工作小組考慮。

b. 未來領袖體驗營

- 18 公民教育委員會已將未來領袖體驗營的核實收支報告傳送給工作小組，扣除預支款項，可獲發還的撥款為港幣 14313 元。工作小組會根據兩個合辦機構的意願，把餘額發還給合辦機構。

(會後註：小福聯盟會收取港幣 3815.2 元，香港教育協會會收取剩餘撥款的港幣 10497.8 元。)

V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 1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是次會議於晚上七時半完結。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25/4

二零一一年一月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 412 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梁家輝議員（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皓揚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陳榮新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郭錦鴻先生	“
林焜添先生	“
劉韻慧女士	“
麥炳輝先生	“
黃宇翰先生	“
黃文翰先生	“
黃冰芬女士	“
張彩玲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銜</u>
郭旭昇先生	義連班副主席
李馥貞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姚嘉俊議員	區議會議員（已有請假）
林松茵議員	“（“）

李世榮先生	小組成員	(“)
李慧嫻女士	“	(“)
勞越洲先生	“	(“)
何厚祥議員	“	(未有請假)
羅光強議員	“	(“)
陳偉耀先生	“	(“)
梁振邦先生	“	(“)

會議記錄

I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五位小組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議員	(其他會議)
姚嘉俊議員	(身體不適)
李世榮先生	(其他會議)
勞越洲先生	(“)
李慧嫻女士	(工作原因)

II.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V. 報告事項

a. 「盈彩楓姿 2011—樂韻舞躍」

4. 召集人表示，盈楓舞蹈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晚上八時正於沙田大會堂文娛廳舉行此項活動，當晚全院滿座。共表演了 13 支民族舞蹈。

b.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CDA100648)

- (i)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頒獎禮暨「公民盃-青年辯論比賽決賽」

陳皓揚先生及黃宇翰先生表示「Level Up領袖訓練計劃」頒獎禮暨「公民盃-青年辯論比賽決賽」(辯論比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沙田大會堂文娛廳舉行賽。辯論比賽冠軍是浸信會呂明才中學，亞軍是培僑書院。出席的主禮嘉賓有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SBS太平紳士、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陳慶群女士、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副主席羅光強議員、工作小組召集人梁家輝先生、沙田區中學校長會主席周厚峰校長、台山商會中學校長謝文忠博士、沙田攝影學會會長姚榮先生、力行社總幹事古燕芬小姐及香港教育協會主席黃文翰先生。

c. 「Smart Teen Leader」公民領袖培訓計劃(DCA820001)

7. 劉韻慧女士表示，「Smart Teen Leader」公民領袖培訓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她表示活動的效果不錯，並已將所有活動單據至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d. 「我和官員有個約會」座談會(DCA820010)

9. 梁家裕先生表示「我和官員有個約會」座談會於2011年1月25日在曾壁山中學禮堂舉行，主題是「人生的第一次」，出席官員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對象是曾壁山中學中四至中六學生，由李世榮先生擔任主持。活動當日，同學的反應非常熱烈。

VI 其他事項

a. 2011/2012 年活動計劃

召集人表示，本年度區議會預留了港幣165,000正予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由於本年為區議會選舉年，故本年度工作小組所

舉辦的活動，均需於 2011 年的 9 月前完成，即工作小組的活動可在本年 4 至 8 月舉行。

(i) 《沙田聯校歌唱比賽及攝影比賽頒獎禮》計劃書

11 黃宇翰先生表示有關比賽將融合歌唱及攝影元素，可促進沙田區各學校的交流，初賽將於中學禮堂內舉行，故有關支出不多，而初賽支出則由合辦團體支付。

12 小組成員建議撥款申請需加設牌權費用。

(ii)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 2011》計劃書

14 陳皓揚先生表示，《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 2011》計劃書計劃內容與 2010 年舉辦的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相似，當中包括工作坊、訓練營、社區服務及嘉許典禮，所有活動計劃於 2011 年 8 月尾前完結。

15 工作小組建議力行社於下次會議前提交修訂計劃書供工作小組考慮。

(iii) 《花式踢板比賽暨文武全才青苗培訓及獎學金計劃頒獎禮》計劃書

16 召集人建議取消有關獎學金計劃部分，但可保留花式踢板比賽。

17 黃宇翰先生表示，已向有關機構表示獎學金部分未能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計劃書內已刪除獎學金部分，只保留踢板比賽的開支。此計劃為鼓勵學生在讀書之餘，同時關注運動的發展，亦可讓更多人接觸跆拳道。

18 小組成員建議加設由工作小組命名的獎項，並於下次會議前提交修訂計劃書。

- (iv) 《國民教育大使選拔計劃 2011「衛國力量，榮譽勳章」》計劃書

召集人表示，義連班表示將向國民教育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並取消於本工作小組之申請。

b. 工作小組戶口事宜

- 18 召集人表示，現時舉辦活動時，如工作小組有合辦團體，一般會把區議會撥款的預支款項先存入工作小組戶口，再由工作小組全數轉交合辦團體，而不會在籌辦活動時直接開出任何支票支付活動的開支，因此戶口的作用只是“過水式”把款項轉交合辦團體。由於工作小組可選擇把撥款直接傳入合辦團體的戶口，因此工作小組的戶口作用不大。至於沒有合辦團體的活動，則可按政府規例直接由政府支付有關費用而毋須使用工作小組戶口。因此建議將工作小組現存於東亞銀行的戶口關閉。

- 19 工作小組同意取消工作小組戶口。

- 2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戶口現時有 21,088.22 元，扣除早前未來領袖體驗營的開支 14,313.10 元，工作小組將會剩餘 6775.12 元。根據東亞銀行戶口的月結單，自 2007 年 6 月開始，6775.12 元這金額一直存放在工作小組的戶口。由於未能追查此金額的來源，建議會把戶口的餘額退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V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 21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是次會議於晚上八時完結。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25/4

二零一一年三月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 411 室

出席者

職銜

楊倩紅議員 MH (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余秀珠議員 MH,JP	”
廖筱芳女士	工作小組成員
李慧嫻女士	”
陳勵雄女士	”
黃玉嬋女士	”
盧愛華女士	”
周鑾宇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統籌(區議會)1

列席者

職銜

裴玉珍女士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當然顧問
譚振業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黃鼎元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未克出席者

職銜

原因

龐愛蘭議員 JP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余倩雯議員	”	(”)
何樹忠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林焜添先生	”	(”)
胡僑珠女士	”	(”)
蔡寶玲女士	”	(”)
張麗紅女士	”	(”)
褚桂敏女士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1.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八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龐愛蘭議員 JP	(工作原因)
余倩雯議員	(“ ”)
何樹忠先生	(身體不適)
林焜添先生	(工作原因)
胡僑珠女士	(“ ”)
蔡寶玲女士	(“ ”)
張麗紅女士	(“ ”)
褚桂敏女士	(“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a. 盆栽日

3. 召集人表示，有關盆栽日的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 沙角廣場

時間	活動
0800-0950	秘書處職員及承辦商準備物資
0950-1000	主禮嘉賓到場
1000-1002	致歡迎辭
1002-1005	致送紀念品予主禮嘉賓

1005-1007	致致謝辭 (由楊倩紅議員,MH 代表)
1007-1009	典禮儀式
1009-1011	大合照
1011-1200	活動
1200	活動完結

4. 秘書處已邀請供應商就活動所需物資及盆栽提交報價，其中以蘭園花卉園藝及藝彩廣告策劃有限公司的報價最低，價錢分別為\$3,800及\$9,600，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兩間公司承辦是次活動。
5. 召集人表示，活動當日，承辦商將委派 2 名職員於活動場地講解栽種盆栽的知識及示範有關種植方法。
6. 為向大眾推廣環保綠化訊息，活動當天將免費派發 400-500 盆盆栽，經小組成員商議後，盆栽種類如下：
 1. 三色堇
 2. 花葉榕
 3. 金錢薄荷
 4. 白蝴蝶
 5. 白掌(小量)
7. 召集人表示，是次活動規模不大，建議以橫額代替背幕，並準備 3 個帳篷及 40 張坐椅以供活動使用。小組成員備悉上述安排。
8. 小組成員建議邀請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區議會主席及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9. 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如下：

司儀：黃玉嬋女士
接待：裴玉珍女士
攝影：李福占女士
典禮：廖筱芳女士

10. 小組成員建議活動名稱更改為“婦女參與社區盆栽種植日”。

IV. 其他事項

1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完成“沙田區設立婦女健康中心的需要”意見調查摘要的報價程序。小組成員一致同意由最低報價的小紅茄製作公司承辦，價錢為\$1,400，有關摘要將進行印製。

V.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待定。

(會後註：下次會議日期：2011年3月4日下午2時30分地點：411室)

13.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25/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非常設)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 楊祥利議員(召集人)
2. 黃戊娣議員,BBS,MH,JP
3. 衛慶祥議員
4. 葛珮帆博士,MH
5. 李世榮先生
6. 林焜添先生
7. 黃河清先生
8. 黃子廣先生
9. 何樹忠先生
10. 陳麗英女士
11. 黃沛中先生
12. 袁國輝先生
13. 李勝財先生
14. 楊開將先生
15. 羅月華女士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
(開支科 10-社區發展及開支科 11-社區組織)

2011 年 1 月 25 及 27 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工作小組在 2011 年 1 月 25 及 27 日召開了會議，分別審批開支科 10 及 11 的撥款申請。

2. 出席 1 月 25 日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程張迎議員, MH (召集人)、林康華議員, MH (委員會主席)、陳敏娟議員、羅光強議員、黃戊娣議員, MH, JP 及楊祥利議員。

3. 出席 1 月 27 日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程張迎議員, MH (召集人)、林康華議員, MH (委員會主席)、陳敏娟議員、鄭楚光議員、黃戊娣議員, MH, JP 及姚嘉俊議員。

4. 工作小組成員同意開支科 10 下的各團體最多只可獲資助兩項活動，而開支科 11 下的各團體最多可獲資助三項活動。

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不資助於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遞交的申請。

6. 工作小組成員同意在審批開支科 11 的撥款申請時參考各屋苑的戶數以釐訂撥款金額，並沿用去年的撥款參考準則。

7. 工作小組通過開支科 10 及 11 的基本審核準則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1.	參加者飲品	每位 2.5 元
2.	參加者膳食	旅遊形式的戶外活動不資助
3.	交通費 — 旅遊巴士 船費	每輛最高 1,300 元，最高資助 5 輛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4.	橫額	每條最多 200 元，最高資助 5 條
5.	義工費 (以每車兩名義工 計)	工作少於 3 小時每人 40 元 工作多於 3 小時每人 50 元，最高資助十 名
6.	攝影及攝錄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 100 元
7.	文具及影印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 100 元
8.	主禮嘉賓/表演者紀 念品	每份最高 100 元，整個活動最高資助 500 元
9.	保險	每名參加者 2 元
10.	抽獎禮品	不資助
11.	遊戲用品	最高資助 100 元
12.	遊戲獎品	最高資助 100 元
13.	攤位遊戲獎品	最高資助 1500 元 視乎攤位數目而定

開支科 10

8. 工作小組審核了 2011/12 年度開支科 10 轄下共 202 個來自 132 個團體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科 10	10/11 年度
(a) 申請團體	132 個
(b) 撥款申請總數	202 個
(c) 開支科的暫訂頂額	1,772,500 元
(d) 開支科下的其他預留撥款	\$1,062,500
•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240,000
• 國民教育活動	\$772,500
•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50,000
(e) 供分配給團體的可用款額 [c-d]	710,000 元
(f) 申請撥款額	9,426,798.5 元
(g) 批准款額	680,077 元

9. 經考慮撥款申請數量、團體性質及活動種類後，工作小組批出 680,077 元予 127 個團體所提交的 149 個撥款申請。

開支科 11

10. 工作小組審核了 2011/12 年度開支科 11 轄下共 177 個來自 97 個團體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科 11</u>	<u>2011/12 年度</u>
a) 申請團體	97 個
b) 撥款申請總數	177 個
c) 開支科的暫訂頂額	880,000 元
d) 開支科下的其他預留撥款	220,000 元
• 四個分區委員會	200,000 元
• 第一輪撥款後新成立的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	20,000 元
e) 供分配給團體的可用款額 [c - d]	660,000 元
f) 申請撥款額	1,651,175 元
g) 批准款額	655,550 元

11. 經考慮撥款申請數量、團體性質及活動種類後，工作小組批出 655,550 元予 94 個團體所提交的 158 個撥款申請。

12. 上述撥款建議將連同開支科 1 及開支科 6 的撥款建議提交予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13. 1 月 25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1 月 27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
(開支科 1-文化事務及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
2011 年 1 月 28 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出席是次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姚嘉俊議員(召集人)、林康華議員, MH(委員會主席)、陳業文議員、鄭楚光議員、羅光強議員及楊祥利議員。

2. 為惠及更多沙田區居民, 工作小組建議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於《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附件 A「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中, 增加開支科 1 及 6 的基本審核準則, 令撥款資源可較平均分配, 令更多居民受惠。

3.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1.3 項的規定, 除非獲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 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 2 月 10 日或之前完成活動。今屆沙田體育會共申請了 14 個活動, 為配合於 2 月 10 日之後舉行的區際田徑運動比賽, 令參賽者可在賽前進行訓練, 工作小組特別批准“田徑訓練班”活動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後完結。其餘開支科 1 及科 6 資助的活動必須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完成。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推薦上述活動安排予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特別批准。

4. 經討論後,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不資助於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遞交的申請。另外,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由申請團體自資因雨天未能舉行活動所致的其他開支, 例如雨天教練費。

5. 工作小組通過開支科 1 及 6 的基本審核準則維持不變, 詳情如下:

(a)	參加者飲品：每位 2.5 元
(b)	橫額：每條最多 200 元，最高資助 5 條

(c)	義工費：工作少於 3 小時每人 40 元，工作多於 3 小時則每人 50 元
(d)	攝影及攝錄：每項活動最高資助 100 元
(e)	文具及影印：每項活動最高資助 100 元
(f)	嘉賓/表演者紀念品：每份最高 100 元，整個活動最高資助 500 元
(g)	公共責任保險：最高資助 1,000 元
(h)	表演者膳食、工作人員膳食/津貼、廣告、制服(為代表屬區參加區際體育項目除外)、器材、樂器、粵劇演出導演費、總會年費、郵費及運動員註冊費：不資助
(i)	表演者/表演團體津貼：每位最高 1,000 元，最高資助 5,000 元
(j)	道具及有關物資：最高資助 1,500 元
(k)	比賽評判：每人每小時 100 元
(l)	節目演出：專業工作人員（包括樂師、化妝師、舞台總監/監督、導師、導演、指揮及伴奏），每名每小時 250 元，每名最高資助 4 小時
(m)	訓練班導師、導演、樂師、伴奏及指揮：每名每小時最高 350 元
(n)	教練費：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作參考
(o)	場租：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作參考
(p)	活動綵排：只資助一次綵排
(q)	沙田文藝協會/沙田體育會/地區文化藝術團體的行政開支： 資助租金(包括差餉及地租)、水電費、電話/傳真線費、互聯網服務費及幹事薪金(包括強積金及勞工保險)

開支科 1

5. 工作小組審核了 2011/12 年度開支科 1 轄下共 49 個撥款申請。

6. 2011/12 年度開支科 1 的撥款申請如下：

<u>科 1</u>	<u>2011/12 年度</u>
a) 申請團體	22 個
b) 撥款申請總數	49 個
c) 供分配給地區團體的總預算	1,770,000 元

d) 申請撥款額	3,293,326 元
e) 批准款額	1,765,397 元

7. 經考慮撥款總預算、撥款申請數量、團體性質及活動種類後，工作小組批出 265,397 元予 17 個團體所提交的 17 個撥款申請；同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預留 1,500,000 元，予沙田文藝協會、沙田文藝協會沙田話劇團及沙田文藝協會沙田舞蹈團提交的共 22 項撥款申請。

開支科 6

8. 工作小組審核了 2011/12 年度開支科 6 轄下共 26 個撥款申請。

9. 2011/12 年度開支科 6 的撥款申請如下：

<u>科 6</u>	<u>2011/12 年度</u>
a) 申請團體	9 個
b) 撥款申請總數	26 個
c) 供分配給地區團體的總預算	1,330,000 元
d) 申請撥款額	1,550,678.5 元
e) 批准款額	1,328,969 元

10. 經考慮撥款總預算、撥款申請數量、團體性質及活動種類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批出 \$128,969 予 8 個團體所提交的 10 個撥款申請；同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預留 1,200,000 元，予沙田體育會所提交的 14 項撥款申請。

11. 上述撥款建議將連同開支科 10 及開支科 11 的撥款建議提交予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12. 會議於上午 10 時開始，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